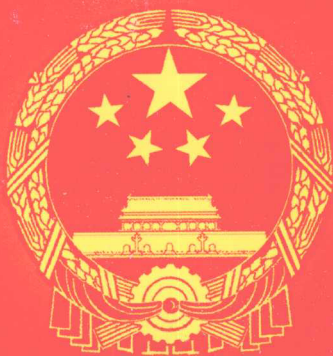


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05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税法 - 中国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80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UISHOU ZHENGSHOU GUANL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121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05 - 8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理解与适用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调整、规范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并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以第四十九号主席令公布施行。在这次修改中，对许多原有条款作了变动，增加了不少新的条款，从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税收征管的法律制度。

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原税收征收管理法）是1992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99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其中的个别条款作过修改。原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施行，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调整征纳关系，改善税收征管环境，促进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际征管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更好地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惩处税收违法行为，国务院于2000年8月提请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共六章九十四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税收征收法律关系进行调整：

一、税务管理。《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纳税主体在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三方面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生产、经

营的纳税人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时都应该进行相应的税务登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发票由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因故不能按期办理的，可以延期申报。

二、税款征收。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除法定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可以依法申请减税、免税。在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并有权对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如果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等方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的征缴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三、税务检查。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检查。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有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四、税务法律责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设置保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或者有虚假做账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严重时其还应承担刑事责任。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开展税收征收活动。如果存在着违法行为，相关机关和工作人员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除《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措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为《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效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保障。合法的税收征收管理活动利国利民。每一位公民都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行使纳税人权利，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税收征管体系贡献一份力量。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
| 3 | 第 四 条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
| 3 | 第 五 条 |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
| | | [国家的税收体系] |
| | | [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
| 5 | 第 六 条 |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
| 5 | 第 七 条 | 【税收宣传】 |
| 5 | 第 八 条 | 【纳税主体的权利】 |
| 7 | 第 九 条 |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
| 7 | 第 十 条 |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
| 7 | 第十一条 |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 7 | 第十二条 | 【税务人员回避】 |
| 8 | 第十三条 | 【公众的检举权】 |
| 8 | 第十四条 | 【税务机关的范围】 |
| | |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8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8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的范围及管理]
 [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的期限]
- 10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 12 第十七条 【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 13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
- 14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 14 第十九条 【设置账簿】
 [账簿]
- 15 第二十条 【须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内容】
- 15 第二十一条 【发票主管机关】
 [发票]
 [发票的印制]
 [发票的领购]
 [发票的开具]
 [发票的检查]

- 17 第二十二条 【发票印制】
- 17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
[税控收款机]
[税控发票]
- 18 第二十四条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料的
保管】
- 18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18 第二十五条 【纳税申报】
- 18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 20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20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 21 第二十九条 【非法定机关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 21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
务】
- 21 第三十一条 【税收征收期限】
- 22 第三十二条 【滞纳金】
- 22 第三十三条 【依法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 23 第三十四条 【开具完税凭证】
[完税凭证]
- 24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25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应纳税额】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合理调整]
- 26 第三十七条 【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扣押期限]

- 27 第三十八条 【税收保全措施】
- 28 第三十九条 【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 29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 31 第四十一条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主体】
- 31 第四十二条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 32 第四十三条 【违法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责任】
- 32 第四十四条 【阻止欠缴纳税主体的出境】
- 33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34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设定抵押、质押的欠税情形说明】
- 34 第四十七条 【开付收据和开付清单】
- 34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形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 34 第四十九条 【欠税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财产前的报告义务】
- 35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 35 第五十一条 【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的退还】
- 35 第五十二条 【补缴税款】
- [税务机关的责任]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 [特殊情况]
- [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
- 36 第五十三条 【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36 第五十四条 【税务检查范围】
- 38 第五十五条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38 第五十六条 【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 39 |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的调查权】
39 |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权】
39 |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应出示税务检查证
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40 | 第六十条 【纳税人的行政处罚】
40 |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的行政处罚】
41 |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
罚】
41 | 第六十三条 【纳税主体虚假作账的责任承担】
43 | 第六十四条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不依法纳税申报的责
任】
43 | 第六十五条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逃避纳税的责任承担】
44 | 第六十六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责任承担】
45 | 第六十七条 【抗税的责任承担】
46 | 第六十八条 【欠缴少缴税款的责任承担】
46 |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的责任承担】
46 | 第七十条 【逃避、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责任承担】
46 | 第七十一条 【非法印制发票的责任承担】
47 | 第七十二条 【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47 | 第七十三条 【金融机构妨碍税收工作的责任承担】
48 | 第七十四条 【二千元以下罚款可由税务所决定】
48 | 第七十五条 【涉税罚没收入依法上缴国库】
48 | 第七十六条 【非法改变税收征管范围的责任承担】
48 | 第七十七条 【纳税主体逃避税款的刑事责任】
48 | 第七十八条 【未经委托非法征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 48 | 第七十九条 【查封、扣押纳税人生活必需品的责任承担】
- 49 |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主体勾结逃税的责任】
- 49 |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受贿的责任承担】
- 49 |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 49 | 第八十三条 【违法征收或摊派税款的行政责任】
- 50 | 第八十四条 【违法作出税收决定的责任承担】
- 50 | 第八十五条 【违反回避规定的处罚】
- 50 | 第八十六条 【执行时效】
- 50 | 第八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
- 50 | 第八十八条 【救济方式】
- [纳税担保和纳税担保人]
-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第六章 附 则

- 53 | 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权】
- 54 | 第九十条 【适用除外规定】
- 54 | 第九十一条 【条约、协定优先原则】
- 54 | 第九十二条 【追溯力】
- 54 |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依法制定实施细则】
- 54 | 第九十四条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23 日)
76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003 年 12 月 17 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23 日)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22 日)
90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 年 2 月 10 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实用附录

112	税务登记证件式样标准
114	其他主要税收征收法律规定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 理解与适用

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税种。(5)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税种。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6)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

除了上述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外，关税及由海关代征的税收，不适用或者不直接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 条文参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90 条

第三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 理解与适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条文参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 条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理解与适用

[国家的税收体系]

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组建中央和地方两个税务机构。国家税务局机构设置为四级，即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地（市、州、盟）中心支局；县（市、旗）支局。税务所（征收处）按经济区划设置，为支局的派出机构。

[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1）增值税；（2）消费税；（3）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4）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建设维护税；（5）中央企业所得税；（6）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7）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8）证券交易税；（9）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 (10) 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 (11) 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 (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 (12) 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 (13) 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 其它入地方库); (1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 (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 (1) 营业税; (2) 个人所得税; (3) 土地增值税;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车船使用税; (6) 房产税; (7) 屠宰税; (8) 资源税;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 地方企业所得税 (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12) 印花税; (13) 筵席税; (14) 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 (15) 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1996年国务院国办发[1996]4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对税收征管范围进行了调整: 1. 关于集贸市场和个体税收问题。(1) 对采取“定期定额”办法征税的个体工商户, 其应当缴纳的税收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凡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交叉征管的, 其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纳税销售额由国家税务局确定;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由地方税务局确定。为有效实施征收管理, 方便纳税人纳税,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协调, 做好税额的确定工作。(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按这次调整的征管范围进行征收管理。鉴于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流动性较大, 为了减少税收收入流失, 堵塞税收管理漏洞, 防止重复征税, 降低征收费用, 双方税务局应当进行协商, 尽可能相互委托代征。(3)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相互委托代征税款的, 要严格按照收入归属入库。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包括3%的地方所得税, 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 条文参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一、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